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56号

当事人：窦立国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24日，本局接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案件线索，当事人涉嫌在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冬云家园1-701室非法倒卖医保药。经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对当事人询问，当事人对承认将收来的药品向他人销售并获取利润。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在当事人住所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冬云家园1-701室发现涉案药品及医疗器械共计606盒。本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涉案药品及医疗器械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2025年8月12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经调查，当事人在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社区附近收购药品，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他人销售并获取利润。当事人回收的药品在微信上进行过销售。根据当事人在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所做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曾通过

微信向微信昵称为“优哉游哉”(微信号: daijin13502092523)的微信号销售过药品, 微信昵称为“优哉游哉”的人是开饭店的, 曾对当事人说过, 有购药意向, 两人互相添加微信好友。2025年6月26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向“优哉游哉”销售药品, 根据聊天记录, 转账记录, 当事人确认是3盒阿斯美、5盒切诺、6盒顺尔宁, 阿斯美每盒35元, 切诺每盒18元, 顺尔宁每盒14元, 共计279元。2025年6月27日“优哉游哉”向当事人转账279元。2025年7月3日当事人再次通过微信向“优哉游哉”销售药品, 因为没有聊天的照片, 具体药品名称忘了, 只记得是治咳嗽的两种药品, 售价18元的销售12盒, 售价37元的销售9盒, 共549元。2025年7月4日“优哉游哉”向当事人转账549元。当事人每次将药品送到“优哉游哉”的饭店。当事人从2025年春节之后开始收药的, 从二月份到案发时, 大概五个月。在微信上销售给过“优哉游哉”外, 其他的还未来得及销售, 就被公安机关查获。根据当事人在《货值金额计算表》确认, 涉案药品及医疗器械货值金额共计26710.4元。其中药品货值金额合计25340元, 第三类医疗器械货值金额合计1370.4元。

综上所述, 当事人违法所得828元, 货值金额27538.4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提供的勘验笔录, 询问笔录, 关于窦立国非法买卖医保药线索的函,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接收证据清单;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及送达回证;

4.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药品来源情况及销售情况;

5.经当事人确认,涉案药品的《货值金额计算表》;

6.当事人在微信上销售药品的聊天记录截图与微信转账截图。

2025年09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西青市监罚告〔2025〕324号),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说明情况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药品 552 盒（详见接受证据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 828 元;

3.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6168 元(涉案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 0.27 倍罚款,罚款 27000 元。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医疗器械 54 盒(详见接受证据清单);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5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